

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渠府复终字〔2021〕17号

申请人：刘某某。

申请人：肖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渠县财政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向本府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